

# 2016-2017 学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议主要议题及决定事项

会议时间：2017 年 1 月 23 日

## 一、会议议题

- 1、审议同济足球学院建设方案
- 2、审定教职员违纪处分委员会关于若干教职工的处分决定
- 3、审定《同济大学科研人员兼职、离岗创业的若干实施意见（暂行）》
- 4、审议同济大学中德人文交流研究中心建设方案
- 5、听取 2017 年 G20 峰会期间我校与德国有关机构合作方案的汇报
- 6、审定《同济大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- 7、审定同济大学青岛高等研究院出资方案
- 8、听取同济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实施进展汇报
- 9、书面审议教代会《2016 年学校行政工作报告》
- 10、听取公务用车处置情况汇报
- 11、审议学校房屋出租出借管理建议方案
- 12、书面通报报废设备处置情况

## 二、主要决定事项

- 1、会议原则同意成立同济大学足球学院，为学校独立二级学院，建议学院名称充分斟酌后再确定。
- 2、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《同济大学科研人员兼职、离岗创业的若干实施意见（暂行）》。
- 3、会议同意成立同济大学中德人文交流研究中心，为校级机构，其日常运行

由德国研究中心承担。

4、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G20 峰会期间我校与德国有关机构合作方案。

5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同济大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

6、会议审定通过同济大学青岛高等研究院出资方案，同意学校出资 49 万元作为研究院注册资金。

7、会议要求学校综合改革后续工作与“双一流”建设目标相结合，与 2017 年五大任务中的顶层设计相结合。

8、会议要求各位校领导结合分管工作对《2016 年学校行政工作报告》进行审核，特别是一些重要和重点的工作，同时在总结基础上补充完善工作报告。

9、会议同意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公车改革的要求，处置机关、后勤车队不符合“双十八”规定的公车 15 辆，账面原值 496 万元。

10、会议审议通过资产处关于学校房屋出租出借管理建议方案，同意成立“同济大学房屋出租出借工作小组”，由该小组对学校房屋出租出借行为进行日常事务处理。

11、根据有关规定，会议批准本次报废处置的设备固定资产共计 540 台件，账面原值 4,839,332.52 元。